

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

99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七條、第八條)

100年04月21日臺高(二)字第1000065351號函備查(第7條除外)

100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七條)

100年07月25日臺高(二)字第1000127337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報考資格為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第三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延長至多以二年為限。
-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入學前如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輔系、其他學程及雙主修。
-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
已辦理休學者，如申請復學時，原學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學程負責學系輔導跨學制修畢相關課程至修業期限期滿，並給予學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並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九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開班系所得視需要增加學分數並詳細規劃於畢業條件明細表。
- 第十條 本學程學生，有實習規定者須完成實習課程，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規定並需辦妥離校手續者，始得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 第十一條 本學程學生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其餘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項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